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傳真：03-3367566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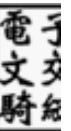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121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090121794_ATTACHMENT1.xls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請各機關調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填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28日府資設字第1090332766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行政院秘書長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- (二)個(私)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


三、請各校於110年底前，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，並配合擴大盤點，將盤點結果於110年1月15日前逕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>)—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相關資料。

四、本次盤點範圍為全機關(非僅機關內部之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)，其中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- (二)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- (三)如各機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作業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行政院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五、本案相關諮詢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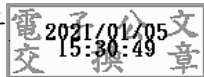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行政院資安處余柏賢先生(02-3356-8060、bsyu@ey.gov.tw)。
- 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：行政院資安處柯旻圻先生(02-3356-8170、minchiko@ey.gov.tw)。
- (三)帳號申請問題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劉桂琳小姐(02-6631-1890、smile@nccst.nat.gov)。

tw)。

六、檢附盤點表填寫範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